附件：

###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积极为引进海外人才、资金、技术和智力服务，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努力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华工作服务；引导侨资侨智在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愿和要求；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五）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促进海外侨胞关系的和谐。

 （六）引导和鼓励归侨、侨眷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维护各族人民大团结。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3人、全额补助1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委、办）收入预算总额为171.7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09.62万元，原因主要是预算增加和上年结转。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86.1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0.14%；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5.6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9.86%。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171.7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09.62万元，原因主要是预算增加和上年结转。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6.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4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1.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项目支出25.0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4.56%。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59.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0%；卫生健康支出4.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61%；住房保障支出3.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1.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60%；商品和服务支出85.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7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4%；项目支出25.0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4.5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6.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14%，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4.02万元，原因主要是预算增加和上年结转。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6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5.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39%；卫生健康支出4.49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21%；住房保障支出3.32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86%。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3.0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3.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3.00万元，原因主要是去年漏报计划，今年恢复正常计划申报。

1.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0年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支出

1.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0.00万元，原因主要是去年漏报计划，今年恢复正常计划申报；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3.00万元，原因主要是去年漏报计划，今年恢复正常计划申报。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归国华侨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港澳台事务（款20125）：反映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2012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项20125099）：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805）: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101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表：













